



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會員福利實施辦法

106.06.27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加強會員福利及改善會員生活，特訂定「會員福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福利金經費之來源，由本會會員經常會費項目下支付。
- 第三條 一、凡新加入本會或由其他工會轉入本會之會員，須入會滿一年以上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福利金之給付。
二、未按時繳費、欠費者不得享有會員福利權益(繳清欠費者，得予申請)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福利金申請項目：
一、五一勞動節，發放紀念品
二、會員生日禮金或禮券
三、會員逝世撫恤金
四、會員家屬逝世慰問金
- 第五條 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：不動產系列教育訓練專題講座、不動產相關證照訓練班。
- 第六條 凡因故退保、退會之會員，自核准之次月份起，其應享受各項福利的權利應即停止申請。
- 第七條 福利金(會員逝世撫恤金、會員家屬逝世慰問金)之申請應於事發後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，概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會「會員福利實施辦法」申請應備文件項目如下：

申請項目	禮金/禮品	申請之證明文件
五一勞動節	紀念品	須入會滿一年
會員生日禮金	禮金或禮券	須入會滿一年
會員逝世撫恤金	禮金或花籃	訃聞及死亡證明
會員家屬逝世慰問金	禮金或花籃	訃聞及戶籍謄本